

##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宏氏投资”）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解除质押情况

年 月 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），宏氏投资已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国信证券”）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初始交易日为 年 月 日，拟购回交易日为 年 月 日。

其后，宏氏投资对该笔质押进行了为期 个月的延续质押。 年 月 日，公司进行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股，该笔股权质押的总数量增加至 股，公司总股本由 万股增加为 万股。 年 月 日，宏氏投资已将上述在国信证券质押的股票部分购回并解除质押，购回及解除质押的股票数量为 股，剩余的 股股票继续在国信证券进行质押。 年 月 日，宏氏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流通股份 股再次质押给国信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拟购回交易日为 年 月 日。详细内容见 年 月 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）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宏氏投资已将上述在国信证券质押的 股及 股股票全部购回并解除质押，合计解除质押 股，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。

### 二、再质押情况

年 月 、 日，宏氏投资分别将其持有本公司流通股 股、 股再次质押给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中山证券”），

上述质押已在中山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**（一）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**

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

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

中山  
 证券+X òc •h  
 Añ h